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 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新總採購協議;及
 - (ii)新總銷售協議;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衍丰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

「二零一八年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新 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 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 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

總採購協議、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八師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衍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

及洪維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

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

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

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PVC/PE

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

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天業股份」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天業股份集團」 指 天業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八師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其分別擁有天業股份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約

53.57%及21.51%;

釋 義

「天業集團公司」 指 天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股份集團,但不包括本集

團);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主席)

黄東先生

譚新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飛虎先生

秦明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監事:

陳財來先生

謝星輝先生

陳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字樓B座B102室

- (1)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新總採購協議;及
 - (ii)新總銷售協議;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1)有關(其中包括)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1)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之進一步詳情;(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 及推薦建議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下文。

(1) 新總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採購PVC樹脂。

先決條件: (i) 天業股份集團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同

意授權新總採購協議之簽訂;及

(ii) 本公司已就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履行及遵守上市規

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批

准)。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

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 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的已制

訂政府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將依照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

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新總採購協議的先決條件(i)已達成。

定價基準

根據採購控制程序,本公司目前經參考藉向最少三名位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的供應商(當中包括天業集團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得出的當前市價後著手採購PVC樹脂。本公司將一般選用報價最優惠的供應商,大部分情況下為最低價。本公司將記錄(1)審閱流程及(2)每宗採購的結果。每份採購合同將經部門主管審閱,並經採購管理部重審。未經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批准,將不會訂立採購合同。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PVC樹脂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957元/噸、人民幣5,974元/噸及人民幣5,912元/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購買交易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250元。

董事對支持新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 度上限的假設,乃建基於估計市場需求以及PVC樹脂的市價趨勢。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新總採購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 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經審核歷史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00,760,000	121,435,000	119,394,00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月	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估計本集團客戶對PVC管需求增長及預期市價趨勢;(ii)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因為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擴大其PVC管產能;(i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iv)本集團在過去的三個年度所有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集團公司;及(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中國政府下發的《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關於切實加強高標準農田建設提升國家糧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見》(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1/21/content_5454205.htm)、《關於下達二零二一年農田建設任務的通知》(https://www.sohu.com/a/439160969_692015)等政策要求,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實施高標準農田建設工程,以上政策提出二零二一年全國計劃新建高標準農田1億畝、統籌發展高效節水灌溉1,500萬畝,同時中國政府將加大政府債券支持高標準農田建設力度,以先建後補、以獎代補、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等模式保障二零二一年高標準農田建設資金需求。基於以上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估計本集團客戶對PVC管需求將增長。

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下文。

(2) 新總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先決條件: (i) 天業股份集團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同

意授權新總銷售協議之簽訂;及

(ii) 本公司已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履行及遵守上市規

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批

准)。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

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

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PE管、滴

灌帶及滴灌配件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將依照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

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新總銷售協議的先決條件(i)已達成。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結合產品成本,對比市場同業季節性銷售價格,制定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釐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的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於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釐定標準價格清單。價格清單制訂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對天業集團公司的銷售交易)。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元/噸、人民幣7,300元/噸及人民幣7,200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 為人民幣11,000元/噸、人民幣12,000元/噸及人民幣11,500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125元/米、人民幣0.125元/米及人民幣0.125元/米。

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PVC管、PE管及滴灌帶的目前市價分別 約為人民幣6,900元/噸、人民幣11,000元/噸及人民幣0.1元/米。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交易的價值約為人民幣5,426,000元。

董事對支持新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 度上限的假設,乃建基於估計市場需求以及PVC/PE管及滴灌帶的市價趨勢。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新總銷售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 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經審核歷史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3,862,000	6,530,000	5,426,00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ii)天業集團公司及其客戶之需求 之估計增長;(iii)天業集團公司客戶群之增長;及(iv)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曾為獨立

第三方的主要客戶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為天業集團 的附屬公司後天業集團公司之需求之估計增長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師石河子綠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被八師國資委無償劃轉至天業集團名下,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被八師國資委無償劃轉至天業集團名下,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八師石河子市綠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天業集團60萬噸乙二醇新項目基礎設施材料供應商,所需要的PVC大口徑管材全部從本公司採購,因此預計將會產生相當金額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每年與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簽署代理銷售協定,據此,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將購買本集團滴灌帶等產品對外進行銷售,每年會產生大約人民幣500萬至800萬元的銷售額,根據本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市天誠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混改及經營情況,本集團將加大與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合作,預計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會逐年上升。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八師石河子綠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經審核歷史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19,405,584 431,159 3,302,944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7,800,000 3,300,000

另外,天業集團正在建設的60萬噸乙二醇項目,需要大量的PVC給排水管材及滴灌帶等產品。本集團前期已經向石河子市綠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銷售金額大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產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後續預計將持續提供大量管材用於新項目建設,並派專人進行技術維護,將產生技術服務收入。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項目和需求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公平及合理。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鑑於天業集團公司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集團公司採購 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

此外,天業集團公司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 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 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 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 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 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天業股份主要從事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器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之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糧棉、紡織品、汽車配件、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以及耕地及農用水開發;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林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或新總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天業集團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利益,天業股份及其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0.42%)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 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有必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公司章程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

下文載列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

現有公司章程第3.06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17,121,560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24,265萬股(含超額配售3,165萬股)的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3%。

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317,1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3.75%;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4%;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6%。

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91%;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1%;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1%;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8.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郭書清先生轉讓其52,000,000股內資股及向王孝先先生轉讓其41,994,831股內資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2%;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69%;機械科學研

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起人郭書清和王孝先將期分別所持的61,386,798股和50,335,128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經修訂公司章程第3.06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17,121,560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24,265萬股(含超額配售3,165萬股)的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3%。

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317,1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3.75%;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4%;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6%;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6%。

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91%;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1%;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1%;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 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8.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郭書清先生轉讓其52,000,000股內資股及向王孝先先生轉讓其41,994,831股內資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2%;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69%;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起人郭書清和王孝先將其分別所持的61,386,798股和50,335,128股股份轉讓給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起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將所持的824,516股股份轉讓給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現有公司章程第6.08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修訂公司章程第6.08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詳情請參閱下劃線部分。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早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8.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新總採購協議;及

(2)新總銷售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24至46 頁。

經考慮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 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 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 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飛虎先生

秦明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604A室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採購PVC樹脂及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與天業 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除天業公司、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陳林先生(天業集團之黨委委員)作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或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與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 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未有對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聯,故符合資格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及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農業 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 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2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36,200,000元增加約16.4%。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產品銷售額及售價增加以及滴灌帶、滴灌配件及PVC/PE管銷量增加所致。

(b) 關於天業集團公司之資料

天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 工業用機器設備、房地產建設之建裝、鋼材產品、糧棉及油產品、汽車配件、農作 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及其他食品、耕地及農用水開發、農產品及副產 品加工及供電。

(c)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新總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鑑於天業集團公司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 貴集團倘從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此外,天業集團公司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 貴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 貴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於評估新總採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考慮下列各項:

(i) 天業集團公司為中國PVC行業其中一個市場領導者。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所發佈之「二零二零年中國PVC行業發展現狀分析」(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200629-0c3b1b87.html#:%7E:text=%E5%90%8C%E6%AF%94%E5%A2%9E%E2%BB%934.7%25%E3%80%82-),天業集團公司為中國第二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PVC樹脂產能超過1,400,000噸。天業集團公司名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九中國企業500強排行榜」(http://finance.sina.com.cn/zt_d/2019_zq500qbd/)及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九中國石油和化工企業500強排行榜」(https://kknews.cc/finance/j19e8b6.html)。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天業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生產約1,300,000噸、1,280,000噸及680,000噸PVC樹脂。天業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

PVC樹脂。天業集團公司之市場領導者地位及與天業集團公司之長期業務關係證明,其能夠為 貴集團PVC管生產提供可靠PVC樹脂供應;

- (ii) 貴集團將受益於其地理位置帶來之時間及成本優勢。由於天業集團 公司及 貴集團均位於新疆, 貴集團能夠以較低運輸成本在較短 交付時間內得到供應;
- (iii) 貴集團亦將受益於PVC樹脂作為原材料支持其業務生產之穩定供應,此乃由於天業集團公司優先向 貴集團出售PVC樹脂;及
- (iv) 貴集團亦將享有PVC樹脂採購之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 只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因此, 貴集團能夠選擇以較優 惠價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

新總銷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這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評估新總銷售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考慮下列各項:

- (i)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該等產品**」) 乃於 貴集團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貴集團總收入約84.4%(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
- (ii) 按市價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該等產品方面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 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
- (iii) 貴集團將擁有銷售該等產品之靈活性,乃由於如 貴集團有更好報 價時, 貴集團並無責任出售予天業集團公司。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2.1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

為買方;及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 採購PVC樹脂。

先決條件 : (i) 天業股份集團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董事

會決議通過及同意授權新總採購協議之

簽訂;及

(ii) 貴公司已就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履

行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包

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價格 :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

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 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 據新總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 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

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

PVC樹脂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將依照新總採購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

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總採購協議所載上述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

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新總採購協議與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並注 意到,上述兩份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適用於PVC 樹脂之政府定價政策。因此, 貴公司參考市價作為採購PVC樹脂之價格標 準。

採購控制程序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已制定選用供應商之一套採購控制程序,據此, 貴公司將取得最少三家位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的供應商(包括天業集團公司)之報價,並將選擇其中一家提供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之供應商。每份採購訂單須經部門主管審閱及經採購管理部重估。 貴集團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最終審閱及批准。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及獲悉 貴集團將承擔採購原材料之運輸成本,因此,除材料成本外,運輸成本(包括時間成本)亦為 貴集團主要成本。 貴集團將比較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與天業集團公司)之報價,並選擇最優者。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天業集團公司取得的報價為所能獲得報價中之最低總成本報價,故所有PVC樹脂均自天業集團公司採購。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採購控制政策及程序;(ii)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完整採購清單;(iii)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自天業集團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樣本;及(iv)審閱 貴集團及天業集團公司之間過往採購記錄樣本。吾等於審閱過往採購記錄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甄選樣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審閱的樣本按交易金額計有五大宗PVC樹脂採購,因此,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所審閱的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每宗採購均遵守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每噸採購成本是供應商中最低成本;及(iii)天業集團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

此外,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天業集團公司保證其將於採購PVC樹脂時根據相同合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優先權。此外, 貴集團於PVC樹脂採購時享有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只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且 貴集團可自由按更優報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吾等認為,上述安排令 貴集團可享有採購PVC樹脂之靈活性,並確保穩定供應以令其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經考慮(i)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之價格按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市價;(ii)新總採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採購PVC樹脂之靈活性及保證穩定供應以保持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吾等認為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2 新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及

(2)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

為賣方。

標的事項 :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先決條件 : (i) 天業股份集團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董事

會決議通過及同意授權新總銷售協議之

簽訂;及

(ii) 貴公司已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履 行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包 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價格 :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

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 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 據新總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 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

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 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的已制訂政府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將依照新總銷售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

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總銷售協議所載上述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

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新總銷售協議與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並注 意到,除修改年度上限外,上述兩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對該等產品制定固定價格。因此,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公司採納市價作為定價標準。 貴集團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及市場同行業公司提供的售價設定該等產品的售價。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獲悉,經參考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原 材料成本,標準價格清單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每月舉行之 定價會上共同釐定。價格清單提供了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向天業集團公 司作出之交易)之定價標準。

銷售控制程序

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銷售控制程序。鑒於 每件產品之售價於每月會議上釐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公司 提供之售價乃經參考每月標準價格清單。銷售部主管負責審閱及批准銷售合 約。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最終審閱及批准。

吾等之評估

誠如上文所提述,按月釐定及審閱之售價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董 事亦確認, 貴公司收取天業集團公司之價格與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出 售之相似產品市價可資比較且不遜於該等價格。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銷售控制政策及程序;(ii)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完整銷售交易清單;(iii)審閱及比較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包括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公司作出銷售之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及(iv)取得及審閱每月標準價格清單樣本。吾等於審閱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公司進行銷售所涉及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相應月份標準價格清單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甄選樣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審查的樣本均為前五大銷售交易(按交易金額計),故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所審閱的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銷售交易乃依照 貴集團銷售控制程序(包括批准程序)作出;(ii)向天業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之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之銷售政策釐定;及(iii) 貴公司及天業集團公司訂立銷售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經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新總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 貴集團選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之靈活性(倘 貴集團有更好報價),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3.1 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 議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 新總採購協議 新總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以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估計 貴集團客戶對PVC管需求日益增長以及市價的預期趨勢;(ii) 貴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因為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擴大其PVC管產能;(i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所有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集團公司;及(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60.000元、人民幣121.435.000元及人民幣119.394.000元)後釐定。

吾等之評估

為評估採購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上述釐定 因素如下:

(a) 估計日益增長的PVC管客戶需求以及 貴集團PVC管目前年產能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PVC/PE管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1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41噸。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增長,從而令PVC管的整體市場需求增長。

為更好地了解中國節水灌溉系統市場,吾等已展開案頭研究。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二零一九年聯合頒佈的國家節水行動方案(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9-04/19/content_5384418.htm)載列農業及工業節水措施的明確目標。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於二零二零年審議的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規劃綱要(https://zh.wenxuecity.com/news/2020/08/31/9819496.html)強調黃河水資源的節約利用及禁止黃河水資源的浪費之重要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二零一九年中國統計年鑒(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9/indexeh.htm),吾等獲悉,農業總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76.79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14.5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3%。此外,中國節水系統灌溉區域由二零一零年約27,314,000公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6,135,000公頃,複合年增長率約3.6%。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60,000元、人民幣121,435,000元及人民幣119,394,000元。鑒於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經考慮(i)上文所述中國節水灌溉系統的持續市場增長;及(ii)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實施的政府扶持策略/政策,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認為節水灌溉系統客戶需求增長備受積極因素及中國政府扶持政策的支持。

(b) PVC管生產及PVC樹脂需求之間正比關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注意到,PVC樹脂是生產PVC管的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生產每噸PVC管需要0.83至0.85噸PVC樹脂(取決於所生產PVC管類型)。吾等已分別審閱下列各項的過往數字(i)PVC管產量;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用於PVC管生產的PVC樹脂量,於下表概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十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噸)	(噸)	(噸)
PVC管產量	26,086	30,994	28,822
PVC管生產所用			
PVC樹脂量	21,652	26,345	24,210
平均用於每噸			
PVC管的PVC			
樹脂量	0.83	0.85	0.84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生產每噸PVC管所需PVC樹脂的平均使用量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介乎於0.83噸至0.85噸。PVC樹脂的過往消耗模式支持PVC管產量與生產所用PVC樹脂之間正比關係(即生產更多PVC管時將使用更多PVC樹脂)。鑒於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預期正相關將存續。根據前述各項,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PVC樹脂需求,主要乃因(i)支持節水灌溉系統市場需求的增長的正面因素;及(ii)PVC管的產量與生產所需PVC樹脂使用量之間的正比關係

所致。因此,吾等認為,(其中包括)根據PVC樹脂需求與PVC管預期產量成正比關係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理據充分。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擴大PVC管生產產能。吾等認同 貴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穩定推算的意見。

(c) 貴集團之PVC樹脂採購策略

誠如上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討論,天業集團公司為中國PVC樹脂行業其中一個市場領導者。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意見,認為天業集團公司能夠提供PVC樹脂的穩定供應以滿足 貴集團需求。

根據上文所討論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吾等之評估,吾等注意到,經考慮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 貴公司通常選擇最優惠條款之供應商,鑒於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均位於新疆石河子,倘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則 貴集團能夠受益於較低運輸成本。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成本效益。

(d) PVC樹脂於中國之估計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60,000元、人民 幣121,435,000元及人民幣119,394,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平均採購價格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957元/噸、人民幣5,974元/噸及人民 幣5,912元/噸。

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PVC樹脂市價變動與PVC樹脂期貨價格極為相關。吾等已研究大連商品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公佈的過往PVC樹脂期貨價格。

PVC樹脂期貨價格由二零一八年初人民幣6,485元/噸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人民幣7,430元/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77%。吾等注意到,PVC樹脂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總體上呈現上漲趨勢。

吾等注意到,採購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比維持不變。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並無充分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0.3%、48.6%及47.8%)。吾等認為(i)過往年度上限未充分使用;(ii)支持對PVC管市場需求穩定增長以及 貴集團對PVC樹脂需求增長之正面因素;(iii)PVC管產量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v)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之成本效益;(v)PVC樹脂於過去三年市價之總體增長穩定;及(vi)於產量變化時, 貴集團能靈活採購PVC樹脂並有緩衝,吾等認為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 議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

>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新總銷售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8.0 18.0

18.0 30.0

30.0

3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 民幣13,862,000元、人民幣6,530,000元及人民幣5,426,000元;(ii)天業集團公司 (如八師石河子綠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iii)天業集團 客戶群之增長;及(iv) 貴集團的其中一名曾為獨立第三方的主要客戶新疆西部農 資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後天業集團公司之 需求之估計增長後釐定。

吾等之評估

為評估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就銷售年度上限 之釐定基準進行討論。吾等已評估上述因素及假設,如下所示:

(a) 客戶群增長及天業集團公司及其客戶需求之估計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師石河子綠洲交通投 資有限公司(「八師」)被八師國資委無償劃轉至天業集團名下,成為其全 資子公司,並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八師作為天業集團60萬噸乙二醇新 項目基礎設施材料供應商,所需要的PVC大口徑管材全部從 貴公司採 購,因此預計將會產生相當金額的關連交易。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

討論,並獲悉該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另外,天業集團正在建設的60萬噸乙二醇項目,需要大量的PVC給排水管材及滴灌帶等產品。 貴集團前期已經向八師銷售金額大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產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後續預計將持續提供大量管材用於新項目建設,並派專人進行技術維護,將產生技術服務收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八師訂立的銷售合約,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期間一直向八師銷售基礎設施建設材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與八師將維持其未來的合作意向,吾等認為,為了滿足60萬噸乙二醇項目的需求,預計八師的需求將增長,因此,天業集團公司的需求增加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疆西部農資物流有限公司(「新疆西部」)被八師國資委無償劃轉至天業集團名下,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並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集團每年與新疆西部簽署代理銷售協定,據此,新疆西部將購買 貴集團滴灌帶等產品對外進行銷售,每年會產生大約人民幣500萬至800萬元的銷售額,根據 貴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市天誠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混改及經營情況, 貴集團將加大與新疆西部合作,預計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會逐年上升。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於二零一九年初, 貴集團已成功成為新疆西部(一間從事農業相關業務及節水設備貿易並對 貴集團滴灌帶及PVC管有需求的公司)的供應商。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天業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新疆西部,故新疆西部已成為天業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天業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天業集團公司需求的日後增長及擬提供緩衝以促進 貴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

為證明天業集團公司估計未來需求增長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及新疆西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貴集團亦正在將與新疆西部訂立的銷售協議續簽至二零二一年。吾等注意到,新疆西部與 貴集團過往有業務往來,加上根據將銷售協議續簽至二零二一年及未來的合作意向,天業集團公司的需求增長預計將會增加,原因為新疆西部已成為天業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鑒於天業集團公司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及經營規模、八師對60萬噸乙二醇項目的需求增長以及收購新疆西部,吾等認為天業集團公司對PVC管及滴灌帶的需求將增加及繼而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產品有需求,因此,天業集團公司需求增長乃屬合理。

(b) 該等產品於中國之估計市價

誠如上文「2.2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該等產品之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同行業公司提供之現行市價,鑒於上文「3.1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原材料(即PVC樹脂)市價增長穩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測該等產品之售價將於未來三年穩定增長。

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售價及載 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	
	截	截至下列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PVC管 (<i>每噸</i>)	7,200	7,300	7,200	
PE管 (<i>每噸</i>)	11,000	12,000	11,500	
滴灌帶 (<i>每米</i>)	0.125	0.125	0.125	

誠如上表所示,PVC管、PE管及滴灌帶的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保持穩定。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PVC樹脂市價於未來年度將會穩定增長,預期PVC管、PE管及滴灌帶的售價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增長。

為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產品(很大程度上屬於塑料製品類別)價格增長穩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展開案頭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之塑料製品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塑料製品之價格指數已由二零一五年末之96.5增長至二零一九年末之98.1,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0.41%。吾等認為,貴集團產品價格估計增長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銷售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66.7%。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並未充分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7.0%、36.3%及30.1%)。儘管過往利用率低下,於評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過往交易性質、現時情況以及未來財政年度的預期趨勢。經考慮(i)天業集團公司(如八師及新疆西部)對 貴集團PVC管之需求;及(ii) 貴集團產品售價預期穩定增長,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相當於增長約66.7%)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悦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梁悦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 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所持本公司	H股總額	股本總額
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000	0.28	0.1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 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利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內資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 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總額概	股本總額
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 (L)	63.75%	38.91%
(「天業股份」) (附註3)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721,926 (L)	35.23%	21.51%
(「天業集團」)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 (L)	63.75%	38.91%

附註:

-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3. 由天業股份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 4. 天業股份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集團擁有天業股份註冊 資本中約54.22%權益,因此,天業集團被視為擁有天業股份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 益。

附錄一 一般資料

(B) H股股東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所持本公司	H股總額	股本總額
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 長茂控股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407,000 (L)	7.12%	2.77%
丁偉先生(「 丁先生 」) <i>(附註4)</i>	受控法團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王冰女士(「 王女士 」) (附註5)	配偶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附註:

-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3. 由長茂控股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12%。
- 4. 長茂控股直接擁有14,407,000股H股。丁先生完全擁有長茂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 5. 王女士是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 H股中的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猶如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一 一般資料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 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 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提及或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衍丰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有限公司 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衍丰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 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衍丰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正常營業 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該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註有「丙」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該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程序(如必要)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 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 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9.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及(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